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力达集团”）通知，新力达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,500,000 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3.25%）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的情况

交易时间	参与交易的股东	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	交易的证券数量	购回期限
2013 年 12 月 24 日	新力达集团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6,500,000 股	6 个月

二、 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		本次交易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新力达集团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113,400,000	56.76%	106,900,000	53.50%

三、 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本次交易后，新力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06,9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3.50%，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3、待购回期间，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公司股东大会、提案、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，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新力达集团的意见行使。

4、本次交易待购回期间，标的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（包括现金分红、债券兑息、送股、转增股份、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、配股和配售债券等）归属于新力达集团。

5、购回期满，如新力达集团违约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处置标的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12月27日